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施佳伶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800156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貴校承辦本市「107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素養導向優良教學示例獎勵計畫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7年10月16日桃教中字第1070083681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73萬7,800元整，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8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畫一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2-(29)項下支應，請開立統一收據（抬頭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）逕送（寄）本局國中教育科，俾利辦理撥款事宜。
- 三、本案有功人員准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核敘9人嘉獎1次，獎狀依實際表現優良者核實頒發，以慰辛勞。
- 四、請依所訂計畫本節約原則覈實支用，原始憑證依本局105年

SEC 教務108/03/04 09:54



1080001456

無附件

7月20日桃教會字第1050056135號函，授權貴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本局核銷；倘有結餘款依規定辦理繳回，並請於活動結束後20日內將經費收支結算表、成果報告及敘獎名單函報本局辦理核結及敘獎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

副本：電 2019/08/29 文
交 09:00:33 章

敬會 會計室及出納組，請出納組協助開立
統一收據。

已開收 03202

出納黃金蘭
組長
0302
0815

專任輔導員 吳韻芝

會計室主任 李秀蓮
090517

教學組長 林東賢

教務處主任 徐慈婷

0305

教務處主任 徐慈婷 代